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保險小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程美嬌

訴訟代理人 余錦霞

相 對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本於其與相對人（前名稱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間所訂立之中國人壽好康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相對人給付保險金。而查，兩造訂定之系爭附約第29條前段約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系爭附約附卷可

01 稽。又查，本件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即聲請人告之住所在雲林
02 縣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人身保險要保書及起訴狀可證，
03 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考。本件兩造
04 間既已合意由要保人即聲請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
05 院，而本件聲請人住所地位於雲林縣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06 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7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雲
08 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2 法 官 周俞宏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江芳耀